

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407执恢59号

申请执行人殷俊婷，女，1971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肥乡区肥乡镇宏泰小区，联系方式15632011016。

被执行人李建勇，男，1971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肥乡区肥乡镇东关村，联系方式13831068989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0428民初869  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李建勇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  
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殷俊婷、李建勇  
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建勇名下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兰馨苑小区  
1号楼3单元3楼东户住宅用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永飞  
审判员 何继涛  
人民陪审员 柳永丽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书记员 郭继光